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3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3%。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9,200,000港元。該大幅減少之收益主要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授予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支付的約8,300,000港元支出開支，其為非現金開支。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84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1.71港仙)及0.84港仙(二零一三年：1.71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3	9,418,029	12,777,528	29,978,376	34,173,335
其他收入淨額	4	1,952,643	2,185,417	4,465,933	4,926,282
行政開支		(5,773,898)	(8,074,349)	(22,250,945)	(17,981,209)
融資成本		—	(60,676)	(8,185)	(60,676)
除稅前溢利		5,596,774	6,827,920	12,185,179	21,057,732
所得稅開支	5	(520,045)	(1,500,498)	(2,946,943)	(3,925,30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076,729	5,327,422	9,238,236	17,132,427
以下人士應佔之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73,566	5,326,768	9,240,231	17,126,718
非控股權益		3,163	654	(1,995)	5,709
		5,076,729	5,327,422	9,238,236	17,132,427
每股盈利					
— 基本	7	0.46港仙	0.53港仙	0.84港仙	1.71港仙
— 攤薄	7	0.46港仙	0.53港仙	0.84港仙	1.71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盈利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000,000	141,963,232	32,500,000	—	38,175,120	223,638,352	(114,654)	223,523,6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240,231	9,240,231	(1,995)	9,238,23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8,275,000	—	8,275,000	—	8,275,000
股息	—	—	—	—	(22,000,000)	(22,000,000)	—	(22,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00	141,963,232	32,500,000	8,275,000	25,415,351	219,153,583	(116,649)	219,036,93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112,473,021	32,500,000	211,906	33,085,670	188,270,597	(133,961)	188,136,63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126,718	17,126,718	5,709	17,132,42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76,286	—	76,286	—	76,286
股息	—	—	—	—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12,473,021	32,500,000	288,192	30,212,388	185,473,601	(128,252)	185,345,34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配售及包銷服務、財富管理服務及證券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				
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	2,528,553	1,411,953	5,230,367	4,064,069
期貨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	18,042	8,051	36,198	47,329
財富管理業務佣金	3,789	15,905	28,404	355,659
配售及包銷佣金	113,000	3,774,169	2,667,525	9,217,144
結算及交收費	656,740	294,015	1,554,460	939,941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157,817	115,976	364,135	313,466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認可財務機構	50,955	23,232	140,029	64,631
— 客戶	5,839,123	7,134,195	19,907,225	19,170,991
— 其他	50,010	32	50,033	105
	9,418,029	12,777,528	29,978,376	34,173,335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收益	27,540	1,081,999	1,469,889	3,296,301
股息收入	—	—	—	9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1,048,710	1,103,058	1,856,985	1,480,542
其他收入	876,393	360	1,139,059	148,484
	1,952,643	2,185,417	4,465,933	4,926,282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534,414	1,514,503	2,955,235	3,954,559
遞延稅項抵免				
— 即期	(14,369)	(14,005)	(8,292)	(29,254)
	520,045	1,500,498	2,946,943	3,925,30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6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宣派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總額為22,000,000港元。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無)。

7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	5,073,566	5,326,768	9,240,231	17,126,718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1,1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a)	1,1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附註：

- (a) 由於轉換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於期內之平均股價為高而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本報告期間，由於受到中國經濟改革等外在環境的影響，股市持續波動。「滬港通」已於2014年11月中正式推出，讓中國內地及香港投資者可互相買賣兩地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港交所2014年度第4季之總成交金額約港幣5,005,118,000,000元為2013年度同期約港幣3,661,066,000,000元上升約3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生指數報收23,605點，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2,151點增長約6.6%。

業務回顧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100,000港元增加約28.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200,000港元。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5,258,900,000港元增加約61.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3,046,800,000港元。因此，有關結算及交收費用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39,941港元增加約65.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554,460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47,329港元減少約23.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36,198港元。

來自財富管理業務之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355,659港元減少約92.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28,404港元。

貸款及融資

貸款及融資收入指來自保證金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不包括認可財務機構之利息)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200,000港元增加約4.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000,000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本分部產生之收入源自本受規管活動項下所提供之服務。

配售及包銷業務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集資活動中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配售分代理。本集團僅會於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及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配售及包銷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200,000港元減少約7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3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34,200,000港元減少約12.3%。

本集團進行香港及加拿大上市股本證券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香港及加拿大上市股本證券交易產生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約1,500,000港元及約1,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2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000,000港元），增加約23.7%。主要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授予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支付的約8,300,000港元支出開支，其為非現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購股權之公平值撥備影響）約為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5,100,000港元），減少約6.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7,100,000港元）。如前述，該大幅減少公司應佔之收益主要源於本公司確認以股份支付的約8,300,000港元支出開支，其為非現金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0.84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71港仙）。

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於本季度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業綠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000,000元收購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區步步高物流園一間工廠屋頂之5兆瓦光伏電站之收益權，為期20年。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安排其附屬公司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向買方轉讓光伏電站之收益權，由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0年。根據該協議，買方將於轉讓期之20年內每年收到人民幣2,000,000元之固定收入。

前景

投資者可能關注美國利率的上升帶來的負面影響，中國經濟硬著陸和持續的環球經濟不穩；然而，香港股市可能會傾向從中國的貨幣寬鬆政策中受惠，我們認為2015年第一季度的前景依然樂觀。本集團將運用管理團隊的知識及經驗，掌握隨時出現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業務以及證券顧問服務，從而滿足客戶需要。

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金融服務集團。本集團將積極檢討日後出現的商機以進軍香港各類金融服務領域，以期獲得新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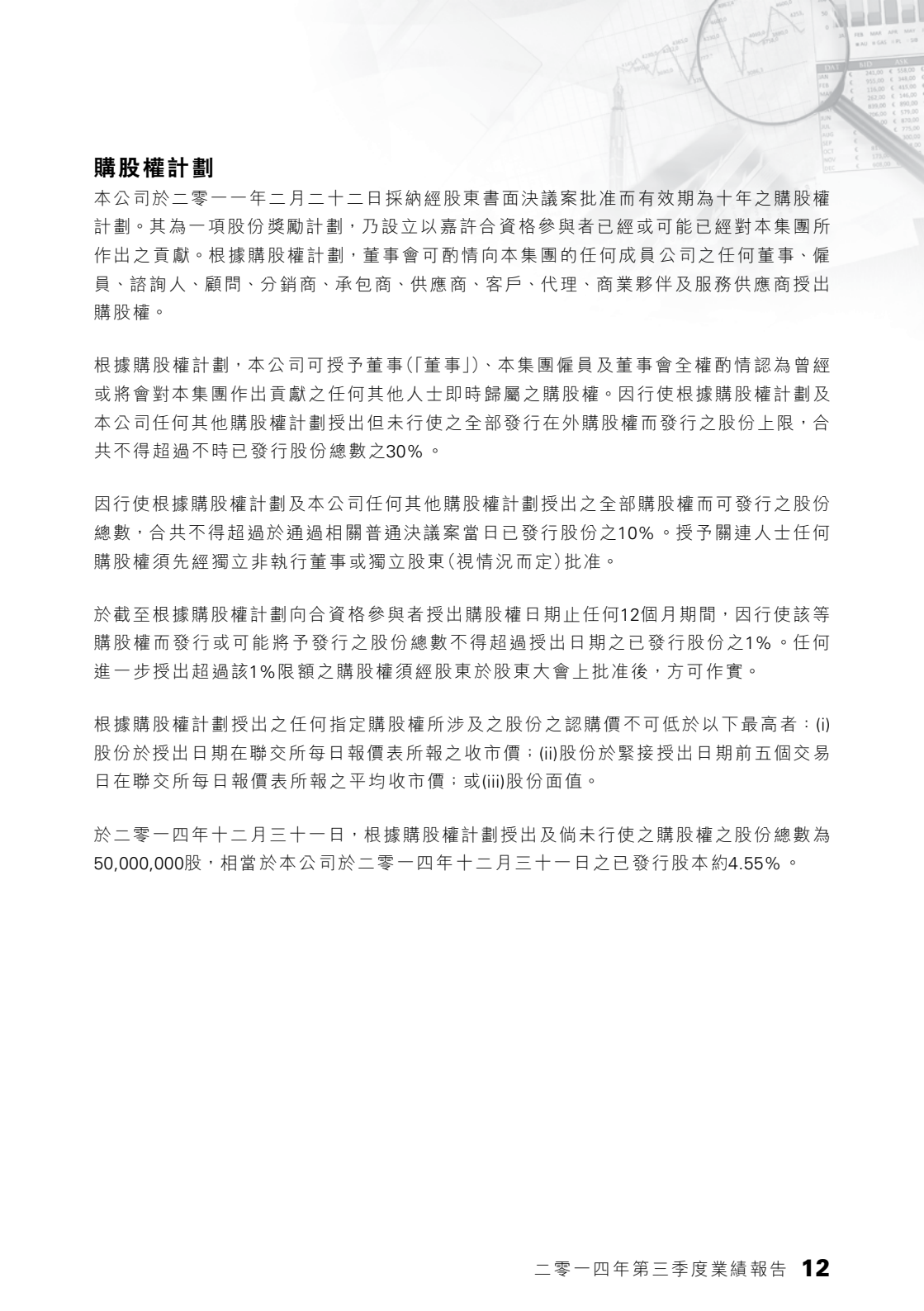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兩個購股權計劃，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當於發售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之行使價購買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而有效期為十年之購股權計劃。其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設立以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代理、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予董事（「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即時歸屬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授予關連人士任何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於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期內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郭建聰，執行董事	09/04/2014	0.455	09/04/2014- 08/04/2023	—	10,000,000	—	—	10,000,000
余蓮達，執行董事	09/04/2014	0.455	09/04/2014- 08/04/2023	—	10,000,000	—	—	10,000,000
劉建漢，執行董事	09/04/2014	0.455	09/04/2014- 08/04/2023	—	10,000,000	—	—	10,000,000
			小計	—	30,000,000	—	—	30,000,000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09/04/2014	0.455	09/04/2014- 08/04/2023	—	20,000,000	—	—	20,000,000
			總計	—	50,000,000	—	—	5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455	—	—	0.455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每股0.1655港元，乃根據下列數據以柏力克 — 舒爾斯模型計算：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 0.410港元
行使價	: 0.455港元
預期波幅	: 55.019%
預期有效期	: 9年
股息收益率	: 5.860%
無風險利率	: 2.106%

本公司已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管理層最佳之評估。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於下文之購股權權益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董事授出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為30,000,000份，詳情於下表概述：

董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購股權行使期	尚未行使		
郭建聰	09/04/2014	—	10,000,000	—	—	10,000,000	09/04/2014至08/04/2023	0.455港元	0.91%
余蓮達	09/04/2014	—	10,000,000	—	—	10,000,000	09/04/2014至08/04/2023	0.455港元	0.91%
劉建漢	09/04/2014	—	10,000,000	—	—	10,000,000	09/04/2014至08/04/2023	0.455港元	0.91%
總計		—	30,000,000	—	—	30,000,000			2.7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上文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Zillion Profit Limited	750,000,000	68.18%
歐雪明女士(附註i)	750,000,000	68.18%

附註：

- (i) 歐雪明女士被視為透過其於Zillion Profit Limited的100%控股權益而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永存先生、趙煒強先生及歐陽泰康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Alexis Ventouras先生(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泰康先生、趙煒強先生及潘永存先生。